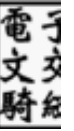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何幸蓉
電話：02-2737-793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srhe@most.gov.tw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3225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T0P001893_107D2011273-01.pdf、107T0P001893_107D2011275-01.pdf、107T0P001893_107D2011274-01.odt)

主旨：「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以科部產字第1070032252A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科學技術基本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發布，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107年1月5日修正發布，增訂學研機構應訂定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等，爰配合修正旨揭子法。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內容，增訂學研機構應訂定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機制，以及刪除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

(二)增訂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管理及運用貢獻或屬於本部階段性任務等更能符合本法宗旨或目的之情形，經本部與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者，得以其他上繳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

(三)增訂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研發成果創作人及推廣有功人員。

(四)增訂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定價免除責任之規定。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含附件)

2018-05-17
09:19:17
電子公文
交換

部長陳良基

公文
交換
章

37
裝

訂

線